

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  
地力提升



#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4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11
2.投标人资格	11
3.投标费用	11
4.《采购文件》构成	11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6.《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7.《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2
8.投标报价	12
9.投标货币	13
10.投标保证金	13
11.《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3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13.投标截止时间	13
14.投标的有效期	13
15.开标	13
16.评标	13
17.无效投标	14
1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4
19.《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4
20.《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4
21.履约能力审查	15
22.签订《项目合同》	15
23.《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5
24.相关费用	15
25.违约等行为公示	15
26.解释权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6
一.总说明	16
二.商务要求（标准）	17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2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总说明	36
一、资格响应文件	37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7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8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1
1.商务响应文件 .....	54
2.技术响应文件 .....	56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5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8
一. 总说明 .....	58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	58
三. 评审方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	59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3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HZZC2024-G1-020207-GXRH）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5166300.00），其中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如下表载列：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1 标段	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兴华村、八俊村、笛口村、中华村及浪水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854200.00）
2 标段	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安定村、兴全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97300.00）
3 标段	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314800.00）

#### 5. 采购需求

5.1 **实施目标**：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增施有机肥措施，实现土壤肥力持续提高，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20g/kg以上，符合高标准农田土壤有机质达到 $\geq 20\text{g/kg}$ 的要求。

5.2 **实施规模**：本项目总实施面积约8706.43亩；其中1标段土壤培肥实施面积约3159.47亩（含改良土壤约667亩），2标段土壤培肥实施面积约3493.68亩，3标段土壤培肥实施面积约2054.74亩。

5.3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采购地力提升物资（有机肥、生石灰）一批。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行业分类划分为“C制造业—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品目分类划分为“A0708010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采购人对各标段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将各标段批次的物资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物资验收合格后各标段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采购人要求完成物资分配、物资施用及汇总交接等相关工作。

**7. 实施地址：**贺州市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

**8. 质量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9. 质量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

**1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可就所有或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在1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2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但可以继续参与各标段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评标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为准。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 月 日 24时00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3 投标人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质询。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折扣评审；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的政策。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投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_\_\_\_\_。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彭站长  
联系电话：07745200352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差	<p>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p> <p>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询函》或已对《质询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用）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论证专</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15天。</p>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不需要确认。</p> <p>《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自然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b>形式：</b>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锁签章和（或）签章。</p> <p><b>递交：</b></p> <p>◆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p><b>解密：</b>投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地点：</b>“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分包	不允许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审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符合下述载列相应标准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优先排序的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荐因素。</p> <p>◆《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分包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3 年。</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地力提升（含有机肥料）”类似采购内容。</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p> <p>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如下表载列，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869 1506 1279"> <thead> <tr> <th>标段号</th> <th>标段项目名称</th> <th>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标段</td> <td>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兴华村、八俊村、笛口村、中华村及浪水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td> <td>（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854200.00）</td> </tr> <tr> <td>2 标段</td> <td>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安定村、兴全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td> <td>（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97300.00）</td> </tr> <tr> <td>3 标段</td> <td>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td> <td>（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314800.00）</td> </tr> </tbody> </table>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报价。《投标函》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进行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6.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p>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1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兴华村、八俊村、笛口村、中华村及浪水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854200.00）	2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安定村、兴全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97300.00）	3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314800.00）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1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兴华村、八俊村、笛口村、中华村及浪水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1854200.00）											
2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安定村、兴全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1997300.00）											
3 标段	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等行政村）地力提升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314800.00）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标段中标人：是。</p>												
<p>《中标结果公告》</p>	<p>1. 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li> <li>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li> <li>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li> </ol> <p>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p>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b>1. 投标人</b></p> <p>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p> <p>（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的开户信息。</p> <p><b>2. 考核期</b></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签章</b></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b>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b></p> <p>（1）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p> <p>（2）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3）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b>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b></p> <p>（1）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2）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b>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b></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其采购活动实施的相应配套的法规政策文件。</p> <p><b>8. 综合评分中的证明材料</b></p> <p>本项目用于综合评分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p>
<p>中标人 相关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执行。</p> <p><b>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b></p>
<p>质询</p>	<p>质询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备注：</b>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b>（2）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备注：</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 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 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 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b>(7) 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统一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15天。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

刊登补充信息。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有）。《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及其自身《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所有内容及其投标人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内容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

价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物资、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物资及附属材料、分发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8.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 9. 投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 10.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 1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5. 开标

###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及相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与项目实施“标的”必要的实质性内容。

(4) 各投标人对开标会议有质询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会议过程合法，开标会议结束。

(5)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签章的；
- （2）《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18.2 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 19.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19.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21.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其获得中标人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22. 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项目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 23.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 24.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相关费用”。

##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 2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1.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产品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3. 如投标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为标注“▲”的“有机肥”。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以其中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一名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本章“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均为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的内容，如某投标供应商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情形，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二. 商务要求（标准）

### （一）基本要求

#### 1. 物资分配

项目承接（包）人应协助项目采购人和村（乡）委会进行每批物资的分配，确保物资分配到相关农户或种植大户手中，分配过程由项目承接（包）人统一造册登记、拍照记录存档。

#### 2. 物资施用

每批物资分配完毕后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派相关技术人员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物资的施用，施用过程应拍照记录存档。

#### 3. 汇总交接

每批物资分配完成、施用完成后项目承接（包）人应将相关材料汇总移交给项目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耕地力评价机构，需提供的材料如下载列：

- （1）物资分配签收表
- （2）农户领取物资照片
- （3）施用物资（肥料、生石灰）照片
- （4）第三方耕地力评价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交货地点：项目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装卸、施用）。

5. 施用方法：一般作底肥施用，也可以用作追肥。作底肥在绿肥翻压，下茬作物栽种前施用，采用沟或穴施，施用后覆土。

### （二）验收要求

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项目采购人对项目承接（包）人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项目承接（包）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

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01 日以后。

3. 所供产品按项目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项目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项目承接（包）人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4. 项目承接（包）人所供产品由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项目采购人给予签收。若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项目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承接（包）人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项目承接（包）人退还项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项目采购人应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三）其它说明及要求

1. 产品须具有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接（包）人自行负责。

2. 项目承接（包）人须承诺在接项目采购人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3. 信用履约能力审查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承接（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某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3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资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项目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项目承接（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填写，如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三.技术要求（标准）

#### 1 标段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有机肥	1. 规格：40 公斤/包，粉状 2.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30% 3. 总养分（以烘干基计）：≥4%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5. pH 值：5.5~8.5 6. 不能以糖厂滤泥、环保污泥和动物粪便等作为原料 7. 符合《有机肥料（NY 525-2012）》或《有机肥料（NY/T 525-2021）》等相关行业标准 说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针对第 2、3、4、5 项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为该产品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870.40 吨
2	生石灰	规格：25 公斤/包，粉状 氧化钙含量：≥70%	40.04 吨
3	施用人工费	施肥人工费、施用生石灰人工费	1 项

#### 2 标段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有机肥	1. 规格：40 公斤/包，粉状 2.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30% 3. 总养分（以烘干基计）：≥4%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5. pH 值：5.5~8.5 6. 不能以糖厂滤泥、环保污泥和动物粪便等作为原料 7. 符合《有机肥料（NY 525-2012）》或《有机肥料（NY/T 525-2021）》等相关行业标准 说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针对第 2、3、4、5 项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为该产品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965.46 吨
2	施用人工费	施肥人工费	1 项

#### 3 标段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有机肥	1. 规格：40 公斤/包，粉状 2. 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30% 3. 总养分（以烘干基计）：≥4%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5. pH 值：5.5~8.5 6. 不能以糖厂滤泥、环保污泥和动物粪便等作为原料 7. 符合《有机肥料（NY 525-2012）》或《有机肥料（NY/T 525-2021）》等相关行业标准 说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须针对第 2、3、4、5 项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验）机构为该产品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637.88 吨
2	施用人工费	施肥人工费	1 项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委托人名称（全称））

乙方：\_\_\_\_\_（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标段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N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0%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50%	80%的物资供货到位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分配、物资施用，与第三方耕地力评价机构完成交接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20%	所有物资供货到位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物资分配、物资施用，与第三方耕地力评价机构完成交接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说明		<p>(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p> <p>(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p> <p>(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 3. 合同履行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将该批次的物资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物资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采购人要求完成物资分配、物资施用及汇总交接等相关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 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第二节 第 1.2 (6) 项</p>	<p>联合体 具体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第二节 第 1.2 (7) 项</p>	<p>其他术语 解释</p>	<p>◆权力保证</p> <p>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p> <p>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p> <p>◆《项目合同》免责条款</p> <p>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应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p>
<p>第二节 第 4.4 款</p>	<p>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p>	<p>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p> <p>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p> <p>3. 乙方所供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乙方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4. 甲方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p>第二节 第 4.6 款</p>	<p>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p>	<p>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p> <p>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p>

		<p>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p>
<p>第二节 第 5.4 款</p>	<p>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p> <p>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第二节 第 6.1 款</p>	<p>履行合同的顺序</p>	<p>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p> <p>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4. 《中标通知书》</p> <p>5. 《响应文件》</p> <p>6. 《采购文件》</p> <p>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p>
<p>第二节 第 8.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自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第二节 第 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p>	<p>乙方须承诺在接甲方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第二节 第 11.1 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p> <p>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3. 质保期间由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调整，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投标、串通投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

		<p>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p> <p>(3) 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p> <p>(4) 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p> <p>(5) 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p> <p>(6)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 - (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20天的；</p> <p>(7) 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p> <p>(8) 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p> <p>(9) 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 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b>第二节</b> <b>第 19.2 款</b></p>	<p><b>解决争议的</b> <b>方法</b></p>	<p>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节</b> <b>第 23.1 款</b></p>	<p><b>其他专用</b> <b>条款</b></p>	<p>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3日即视为已经送达。</p> <p>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p> <p>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p> <p>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签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投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二）工业”类别，投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的“投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全称）），2023年从业人员\_\_\_人，2023年营业收入为\_\_\_万元，2023年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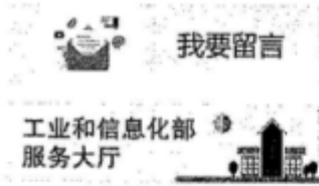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投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其形成“虚假应标”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中国电子工业发展规划研究院是否...
- 《商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新增品牌时...
- 工信部是否有燃料电池综合效率方...
- 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使用...
- ETC出厂选装目前的政策要求。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子干扰处：  
010-68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  
010-82050166

部长信箱  
留言手机号  
19178465835  
留言查询码：  
6342891507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电话：010-68205311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郭**	提交时间	2022-04-01
----	-----	------	------------

信件标题 关于投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虚假情况，维权之路的艰难2

尊敬的领导：某财政局拟选聘13家“造价咨询”企业协议入围，2021年1月11日开标，入围13家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着中标公示公布，相关利益人质疑、投诉，财政局去函中标单位注册地的工信部门：各工信部门分别复函（1）从工商天眼查查询：第3个中标企业开业状态的分公司有28家，总公司2020年期末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244人，其各分公司2020年企业年报购买养老从业人员累加有100多，其注册地工信局加盖公章回函“经核查，该公司属小微企业，该企业的“中小企业认定函”于2020年9月29日开具，证明有效期一年”，2021年度该企业是否小微企业？按规定2021年小微企业有效期是不是只能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信件内容

（2）投诉后，财政局收回投诉，理由：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投诉处理时，中小企业认定由注册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标单位注册地工信部门均加盖公章认定他们为小微企业，2021年1月11日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微企业不属虚假声明。撤回投诉。（3）据此相关利益方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也认可了财政局的理由，维持对财政局的《政府采购处理决定书》，据此有几个问题烦请贵部予以解答指导为盼：1、造价咨询企业2021年度投标“造价咨询项目”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有效期应从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妥否？2、该政府采购项目2011年1月11日开标，从质疑、投诉、行政复议一直延续了14个月之久，最后被驳回，从上述表述看好像都没有错，都装糊涂。以后投标时再遇到此种情况该如何维权呢？看到中标企业多次中标并声明其为小微企业，套取政策红利，小微企业维权难。此致敬礼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2-04-12
------	---------	------	------------

答复内容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1.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合并计算，一般以上年度数据为依据，如在2021年划型，以企业2020年度有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因此，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企业上年度数据为依据作出的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只在当年度有效，如在2021年认定，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政府采购中投诉处理的问题，请咨询财政部门。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满意度调查

满意  不满意

提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中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

## 目录

### 1. 《投标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采购人发出《发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将该批次的物资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物资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采购人要求完成物资分配、物资施用及汇总交接等相关工作。

◆ 质量要求：\_\_\_\_\_

◆ 质量标准：\_\_\_\_\_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日起算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

项目采购编号：HZZG2024-G1-020207-GXRH

附：投标费用清单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投标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N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

##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商务要求（标准）”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作明确的响应，投标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地力提升（含有机肥料）”类似采购内容（    ）</p> <p>◆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投标人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备注：本表后附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投标人若无相关人员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

## 2. 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含有《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技术要求（标准）”中所有内容，投标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 (1) 产品性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详细规格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详细规格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国别	偏离说明
.....					
N					

备注：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技术标准（要求）”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对比编制本表（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优于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低于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 (2) 产品性能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是否具备相关证明材料
.....			
N			

备注：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技术要求（标准）”内容（共4项）编制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系指第三方检测（验）机构为该投标产品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投标人信誉、实力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全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机构）：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时间（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获奖文件材料，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备注：投标人若无相关荣（信）誉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CA锁签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创新产品（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备注：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投标人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名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 (3) 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备注：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可不编制或填写“无”（或“/”）；投标人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 总说明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投标人可就所有或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在1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2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获得推荐资格）但可以继续参与各标段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评标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

###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评审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即：仅接受“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合同》 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项目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三. 评审方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60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b>商务标评审标准（40分）</b>	
报价 (30分)	<p><b>1. 评标基准价计算</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li> <li>◆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0〕31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投标，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折扣评审。</li> <li>◆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要求，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b>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li> </ul> <p><b>2. 得分计算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某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li> </ul> <p>备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考核期内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p> <p>说明：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对应解析评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b>技术标评审标准（60分）</b>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某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配送方案 (10分)	<p><b>基本要求：</b>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b>时效、安全、稳定、质量、责任追究等措施、组织管理机构与资源投入的针对性、详细性与可操作性</b>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档(1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有偏误，认知肤浅不到位，对配送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说明简单粗糙，方案<b>针对性、具体性、可执行性</b>较差。</li> </ul>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二档（4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配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人员中至少有 1 人持有 B 级及以上驾驶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各个环节有基本的配送保证措施，有基本配送流程规划图、人员投入与职责分工方案。配送工作具有基本保障方案、但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保障措施说明详细性与具体化程度不足。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安全配送要求。</p> <p>◆三档（7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认知较为深刻，方案针对性较强，配送流程设计清晰，配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人员中至少有 2 人持有 B 级及以上驾驶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了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相关方案，各个方面工作有具体安排，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有符合逻辑具体的彩色配送流程图及配送时间保证方案、资源投入、人员职责分工方案详细明确，保障手段，配送各个环节有较为详细的具体的计划方案与保障措施，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安全配送要求。</p> <p>◆四档（10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认识理解深刻，能针对项目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配送流程设计清晰，配送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拟投入人员中 &gt;3 人持有 B 级及以上驾驶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对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提供相关措施方案，配送各个方面与环节有详细的计划方案与具体的保障措施与较有价值的优化建议，有符合逻辑、流程清晰的彩色配送流程图及配送时间保证方案、资源投入、部门和人员职责分工方案详细明确，方案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安全配送要求。</p>
<p>物资分配、施用方案 (10 分)</p>	<p>◆一档（1 分）：简单复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仅响应基础内容。</p> <p>◆二档（4 分）：物资分配方案有现场秩序安排，有效引导农户遵守规则顺序领取物资，施用方案技术路线相对专业，总体评价良好。</p> <p>◆三档（7 分）：物资分配方案较为全面，分配人员、维护人员安排明确，施用方案中对不同的土壤有具体的针对措施，有物资分配与施用流程彩图。</p> <p>◆四档（10 分）：物资分配方案有安全措施和统一秩序管理，遵守一领一签，防止插队、多领或少领等不良现象，施用方案技术方法较优，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相应服务工作（物资分配拍摄、施用拍摄、汇总交接），有物资分配与施用流程彩图。</p>
<p>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p>	<p><b>基本要求：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时效、稳定、质量、责任追究、质量赔付承诺等措施以及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与资源投入的针对性、详细性与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b></p> <p>◆一档(1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有偏误，认知肤浅不到位，质量控制方案简单粗糙，方案针对性、具体性、可执行性较差。</p> <p>◆二档（4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基本正确，有基本质量管理机构与质量管理人员，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p> <p>◆三档（7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认知较为深刻，方案针对性较强，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企业内部质量责任追究方案、质量事故赔付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较清晰，可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流程彩图及产品溯源流程图，承诺承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质量，保证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项目要求。</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四档（10 分）：对项目内容任务及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认识理解深刻，能针对项目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方案，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企业内部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质量事故赔付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设计清晰，可提供配送质量控制流程彩图和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承诺承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质量，保证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质量控制方案满足项目要求。</p>
<p>履约能力 (10 分)</p>	<p>◆一档（1 分）：简单复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相应要求，仅响应基础内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到位率≤75%（包含驻守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及验收等），物资配送车辆达 2 辆。</p> <p>◆二档（4 分）：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规范，各岗位分工明确，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到位率达 75%（包含驻守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及验收等），配送车辆达 3 辆，投入人员达 5 人，至少有 1 名农业技术人员。</p> <p>◆三档（7 分）：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规范，对可预见的突发状况有良好的应对措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到位率达 75%~95%（包含驻守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及验收等），物资配送车辆达 4 辆，投入人员达 8 人（包含后备人员），至少有 2 名农业技术人员。</p> <p>◆四档（10 分）：投标人内部管理体系严谨，拟投入管理团队专业度较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精神，对可预见的不同突发状况有较为针对性的措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负责人承诺到位率≥95%（包含驻守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及验收等），物资配送车辆&gt;4 辆，投入人员达 10 人（包含后备人员），至少有 2 名以上农业技术人员。</p> <p>说明：</p> <p>1. 农业技术人员证明：系指持有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所属类别”为“农业类”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农业及相关专业学历或具有农业及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配送车辆证明材料：应为投标人 CA 锁签章的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计入相应档次。</p> <p>（1）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车辆前后左右实拍照片（清晰可辨）；</p> <p>（2）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车辆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车辆前后左右实拍照片（清晰可辨）。</p>
<p>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10 分)</p>	<p>◆一档（1 分）：为本项目建立相关的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提供档案管理管理方案。</p> <p>◆二档（4 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基本的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性、条理性一般。</p> <p>◆三档（7 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管理等详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对经验教训总结及工作改进、责任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p> <p>◆四档（10 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与管理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档案管理方案，档案建立、使用与管理方案全面且具体，流程清晰管理内容，完整、齐全，可操作性强，对经验教训总结及工作改进、责任认定等具有积极作用。</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急方案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档（1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够详细，方案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li><li>◆二档（4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较详细，有基本的应急流程，但方案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性一般。</li><li>◆三档（7分）：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较详细具体，流程直观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良好。</li><li>◆四档（10分）：应急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方案详细具体，流程直观清晰，有应急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和组织、人员、制度与物质保障，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li></ul>

##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2. 评标保密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载列的相关规定。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4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根据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审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CA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4.7 编制《评标报告》。

4.8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八步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铺门镇河东村、中华村、兴华村、兴全村、浪水村、八俊村、笛口村及安定村片区）地力提升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4-G1-020207-GXRH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